

制訂日	100.11.25	○○○養殖場	文件編號	G-3-02	
制訂單	養殖場	量測儀器校正標準書	版次	A	頁次 1/1

編號	名稱	校驗內容
01	酸鹼度測試筆	1. 校驗類別：內校。 2. 校正點：7.0pH、4.0pH。 3. 校正週期：1年。 4. 堪用精確值：±0.5pH 5. 標準器：外校合格之校正緩衝液。 6. 校正步驟：校正環境：室溫 1. 將筆放入 pH7.01 校正緩衝液中，緩衝液的高度不超過最大高度，將筆輕輕在衝液中攪動然後靜置約 5 秒鐘，等讀數定再攪動一次後並靜置約 5 秒鐘，重複數次直到讀數穩定不再變化。用起子對準校正鈕，慢慢的調到數是 7.0，然後靜置約 5 秒鐘，直到讀數穩。 2. 另依上步驟放入 pH4.0 校正緩衝液。
02	透明度計	1. 校驗類別：內校。 2. 校正點：10 cm，15 cm，20cm，25cm，30cm，35cm。 3. 校正週期：3年。 4. 堪用精確值：±1cm。 5. 標準器：外校合格之鋼尺。 6. 校正步驟：校正環境：室溫。 以外校合格鋼尺做比對。
03	電子磅秤	1. 校驗類別：內校。 2. 校正點：0kg，10kg，20kg，30kg。 3. 校正週期：1年。 4. 堪用精確值：±0.1kg。 5. 標準器：外校合格之砝碼。 7. 校正步驟：校正環境：室溫。 以外校合格標準品砝碼 10kg，20kg，分別校正電子磅秤 10kg，20kg，再將 10kg，20kg 一起放在磅秤上校正 30kg，並記錄校正結果與標準品之差值。
04	電子式溫度計	1. 校驗類別：內校。 2. 校正點：5°C，10°C，20°C，30°C，40°C，50°C。 3. 校正週期：1年。 4. 堪用精確值：±1.5°C。 5. 標準器：外校合格之電子溫度計。 6. 校正步驟：以外校合格之手持式電子溫度計，做不同水溫度(校正點)之比對。

修 訂 記 錄	核 准	製 訂
第一次修訂： / / 版本：		
第二次修訂： / / 版本：		
第三次修訂： / / 版本：		
第四次修訂： / / 版本：		